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波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点)	上证工业指数 (000004.SH) (点)
2022-3-30	24.50	3,266.60	3,013.33
2022-4-29	23.95	3,047.06	2,762.37
涨跌幅 (%)	-2.24%	-6.72%	-8.33%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		4.48%	
剔除行业影响涨跌幅 (%)		6.08%	

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波动幅度为下降 2.24%，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 6.72% 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48%；扣除同期上证工业指数累计跌幅 8.33% 的影响后，上涨幅度为 6.0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影响后，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